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享受补贴购机者退、换补贴产品 产生相关问题的意见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生态办：

近期，一些享受补贴购机者因为产品质量等问题，将其购置的农机补贴产品到经销商或厂家退货。在维护好购机户合法权益的同时，县区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把握政策，防止出现骗补、套补行为。

一、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出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6条第五款规定“（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农机主管部门要依据规定，要求农机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主动

报告购机者的退换货行为，要求购机者在退（换）货后，退还已领取的补贴。在没有追回补贴前，不得为该购机者办理其他产品的补贴录入和兑付资金。

二、加强机具核验监管。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要加大对新纳入补贴范围机具，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况的甄别、核实、监管力度，加强机具信息追溯、筛查比对、实地核验等工作。防止“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低售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支持各地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和信息化技术等核验新方式。

三、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出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8条第一、二、三款、第7条三款之规定“1. 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或经销商轻微违规行为，可视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2. 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3. 企业和经销商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

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要求各县区积极正确履行职责，对轻微违规行为要果断采取措施，并要求企业和经销商限期整改；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取消其农机购置补贴资格；对严重违规行为，要逐层及时报告省市主管部门，并做好违规企业、经销商、购机者违规取证工作。对相关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主动公开)

